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9-07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叶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叶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辉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叶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6,000 股。叶辉女士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对叶辉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董事会的顺利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唐凌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辞去公司监事后至今，曾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买入公司股票 86,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止 2018 年 6 月 26 日,唐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103,200 股), 卖出公司股票 103,200 股。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唐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附件一：

唐凌，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四川鼎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龙食品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8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南宁、华东冶金、华南冶金服务中心主任、冶金行业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安消防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1月13日，历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唐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唐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